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庆华、谢闫闫：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新城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6) 皖 1202 民初 32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赵庆华、谢闫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阜阳新城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窰棚沟南路 2 号新城君悦府 3# 住宅楼 1502 室房屋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及抵押登记手续；二、被告赵庆华、谢闫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新城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 81232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办理案涉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抵押登记之日止)；三、被告赵庆华、谢闫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新城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代偿款 77504.22 元及利息 (利息以 77504.22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3%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阜阳新城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38 元，公告费 (凭票支付)，由被告赵庆华、谢闫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